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福物函〔2024〕8号

关于区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第 20240218 号《关于将香梅市场升级打造成为 网红市集的建议》的复函

尊敬的刘宏俊等代表：

近日，我中心收到各位代表提出关于将香梅市场升级打造成为网红市集的建议后，我中心高度重视并到现场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香梅市场总面积为 3540.72 平方米，其中 433.41 平方米属于我中心产权物业，其余物业产权业主分别为深圳市华粤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东方富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至今，深圳市新香玫肉菜市场有限公司承租该物业用于经营农批市场。

经了解，该市场经营十几年以来，多次被评为平安市场达标单位、零案发单位，我中心也定期进行巡查，目前市场环境整洁，安全设施符合标准，暂未发现安全隐患。针对贵方提出的问题，我中心将加大巡查力度，督促承租方做好市场卫生及日常维护清理，确保市场环境整洁、安全设施符合行业标准。

针对各位代表提出的改造建议，经我中心现场调研并征询承租方改造意愿，承租方反映已于 2020 年投入大额资金进行升级

改造，目前暂无转型倾向，且我中心产权物业与整个市场构成一个整体，产权面积仅占约 12%，不好分割单独升级打造成网红市集，如果单独进行升级改造，也难以达到预期效果。我中心与承租方的租赁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后续我中心将结合各位代表的建议，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充分论证，待租赁合同到期后对政府产权物业进行重新规划提升。

此复。



（联系人：蓝斯，联系电话：83871232）